

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(上海新桥环卫有限公司)(单位名称)的2023-2024年度新桥工业区道路保洁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-2024年度新桥工业区道路保洁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环境卫生管理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佳钢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7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佳钢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20日

